（上接B574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3）《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路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陈德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3）《关于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路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15时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8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4,669,688.23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466,968.82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54,104,933.57元，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100,661,086.8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646,566.18元。

3、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552,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152,725,00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52,725,008.40 | 100,661,094.33 | 30,446,207.3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68,631,017.22 | 1,039,952,625.12 | 340,696,536.7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067,001,912.8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27,646,566.18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83,832,310.0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16,426,726.3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83,832,310.05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2,725,008.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快递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电商产品价格及大众消费需求影响，行业单量增速以及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深耕经济型快递主赛道，坚持“稳定存量，拓展增量”的经营方针，追求“体验、单量市占与健康利润”的飞轮循环，全面深化人工智能技术投入及应用，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与丹鸟品质网络融合，预计2026年资本开支仍将维持较高规模。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为维持一定的偿债能力，以抵御市场风险，需要具备一定的经营现金储备，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上游需求变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更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能提升等资本开支项目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更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会在披露股东会决议时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公司公告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立足“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的发展新阶段，将继续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和发展耐心，扎实推进企业稳健经营，优化产品矩阵与结构布局，提升品质快递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5、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04,400.71万元、151,300.57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97%、5.98%，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7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3,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分为三项子议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与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草绿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与小草绿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董事陈德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鸟”）、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天科技”）以及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集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本次调整后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03,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关于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与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申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6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物流仓储服务，销售快递、信息技术服务。关联董事路遥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3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 2026年现预计金额（万元）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杭州菜鸟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250,000.00 | 58,569.44 | 250,000.00 |
| | 浙江菜鸟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15,000.00 | 1,059.17 | 15,000.00 |
| | 阿里集团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380,000.00 | 87,248.49 | 380,000.00 |
| | 淘天科技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市场定价 | 675,000.00 | 131,604.43 | 650,000.00 |
| | 阜阳申通 | 快递、信息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 | 0.06 | 10.00 |
| | 小计 | | | 1,320,000.00 | 278,481.59 | 1,295,010.00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小草绿能 | 商品采购 | 市场定价 | 300.00 | 9.08 | 1,000.00 |
| | 浙江菜鸟 |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市场定价 | 140,000.00 | 37,522.11 | 160,000.00 |
| | 阿里集团 |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市场定价 | 30,000.00 | 8,763.48 | 35,000.00 |
| | 杭州菜鸟 | 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市场定价 | 12,000.00 | 1,239.95 | 12,000.00 |
| | 淘天科技 | 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 市场定价 | 1,000.00 | 11.92 | 1,000.00 |
| | 阜阳申通 | 物流仓储服务 | 市场定价 | – | 94.55 | 450.00 |
| | 小计 | | | 183,300.00 | 47,632.01 | 209,450.00 |
| 合计 | | | | 1,503,300.00 | 326,113.60 | 1,504,460.0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1号620室A区6108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集团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阿里集团的美国存托股份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BABA”；其普通股于2019年11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9988”。阿里集团是一家聚焦电商和云计算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集团为商家、品牌、零售商提供数字化基础设施、物流设施、效率工具以及全局营销覆盖，助力其开展营销、销售，并与消费者互动。阿里集团还为企业提供领先的云基础设施和服务，及协同办公能力，支持其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增长。

3、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13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501号V424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周荣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注册地：阜阳市颍东区物流巷1号

法定代表人：孙美容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小草绿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小草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小草绿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同时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淘天科技均为阿里集团通过相关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集团、浙江菜鸟、杭州菜鸟、淘天科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阜阳申通为公司董事路遥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阜阳申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阜阳申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4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购买上述责任险的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1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中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3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德军先生、副董事长王文彬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韩永彦先生，独立董事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及李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梁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前访问https://eseb.cn/1nh5gEMczy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5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确认董事的薪酬。各位董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其他规定：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5）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6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分为三项子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1 |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1） |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89,391.64 | 87,281.10 | 57,102.94 | 103,540.75 |
| 2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2） |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29,424.93 | 23,988.28 | 23,537.87 | 229.47 |
| 3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 1,088.89 | 1,338.96 | 33,751.68 | – |
| 4 |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物流仓储服务 | 379.07 | 408.67 | 388.59 | 375.29 |
| 5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 1,216.34 | 238.99 | – | – |
| 6 |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商品采购 | 18.20 | – | – | – |
| 合计 | | | 121,519.07 | 113,256.00 | 114,781.08 | 104,145.51 |

注1：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菜鸟供应链中披露。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完成对丹鸟物流的收购，丹鸟物流于2025年11月1日前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告中披露公司与丹鸟物流于2025年11月1日前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注2：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宁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披露。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1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320,979.81 | 74,866.15 | – | – |
| 2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165,113.45 | 204,507.17 | 421,063.61 | 459,381.15 |
| 3 | 菜鸟供应链（注1）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74,305.40 | 7,172.20 | 24,299.88 | 12,741.89 |
| 4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2）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67,823.35 | 3,212.04 | 450.63 | 93.24 |
| 5 |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 252.14 | 3,174.78 | 10,042.41 | – |
| 6 |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快递、信息技术服务 | 0.26 | 0.14 | 0.03 | 0.11 |
| 7 |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快递、物流仓储服务 | – | 7,092.28 | 16,813.24 | 28,116.63 |
| 8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物流仓储服务 | – | – | – | 10.55 |
| 合计 | | | 628,474.41 | 300,024.76 | 472,669.80 | 500,343.57 |

注1：菜鸟供应链、丹鸟物流、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菜鸟供应链中披露。

注2：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宁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披露。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领取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170.07 | 2,181.77 | 1,827.66 | 1,886.30 |

注：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除以上金额外，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分别为928.90万元、1,330.42万元、1,554.42万元和2,202.31万元。

（四）关键方资金拆借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五）其他关联交易

1、投资设立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彻供应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穿透口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沙聚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关联方杭州游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鹏”）合作设立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仓三期”）。

2025年11月3日，吉仓三期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吉仓三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吉仓三期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吉仓三期与杭州游鹏、国寿置业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申吉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申吉”），其中吉仓三期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持股比例99.9980%，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游鹏认缴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0.0010%，国寿置业认缴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0.0010%。杭州申吉与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43,921,380元受让其持有的南昌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杭州申吉与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212,228,601元受让其持有的南京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杭州申吉与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84,602,338元受让其持有的合肥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菜鸟供应链、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丹鸟物流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205.02万元。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55号）。

2025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丹鸟物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投资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彻供应链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佰荔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5,000万元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平资本-菜鸟网络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及关联方菜鸟供应链、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鹭”）合作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保仓”）。

2024年2月1日，嘉兴保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嘉兴保仓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的通知，嘉兴保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嘉兴保仓与杭州游鹭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保仓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保仓”）。杭州保仓、中诚资本、杭州游鹭与菜鸟供应链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538,202,975.75元受让菜鸟供应链持有的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述4家公司简称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杭州保仓拟合计支付人民币1,538,202,971.75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99.99%股权；杭州游鹭拟合计支付人民币4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0.0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转让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境外子公司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将其持有的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114,094,165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0.74%）以每股0.62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li C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i CN”），转让价格为70,738,382.30美元，并与Ali CN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和ElectionForm（选择表格），同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截至2026年3月25日，新加坡申通已收到Ali CN支付的上述全部转让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5、对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投资”）与菜鸟供应链、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溪鸟”）签署《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申通投资本次对杭州溪鸟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28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5.7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6,159.3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投资在杭州溪鸟的持股比例由12.57%上升为13.95%，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菜鸟供应链发生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8,796.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0,876.24 | 27,016.39 | 37,012.22 | 44,381.33 |
| 应收账款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29,937.75 | 40,828.52 | – | – |
| 预付款项 | 菜鸟供应链（注1） | 12,266.01 | 9,381.93 | 5,959.47 | 1,877.94 |
| 应收账款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072.01 | 1,163.82 | 3.13 | 58.30 |
| 其他应收款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022.43 | 5,315.34 | 2,129.94 | 15.39 |
| 其他应收款 | 菜鸟供应链（注1） | 3,469.29 | 3,063.58 | 907.74 | 951.27 |
| 应收账款 | 菜鸟供应链 | 3,023.41 | 1,254.95 | 916.85 | 7,445.44 |
| 其他应收款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1,210.00 | 1,589.64 | – | – |
| 预付款项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3） | 1,008.98 | 838.22 | 144.58 | 45.47 |
| 预付款项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2） | 476.14 | 38.06 | 382.29 | 9,159.61 |
| 其他应收款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31.00 | 56.00 | 5.00 | – |
| 预付款项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32.87 | 23.0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预付款项 |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60.55 | 170.00 | – |
| 应收账款 |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2,372.11 | 9,993.76 | – |
| 应收账款 |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277.03 | 8,244.42 |
| 应收账款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1.02 |
| 其他应收款 |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300.00 | 300.00 | 3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0.00 | 200.00 |

注1：对该单位期末预付款项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对该单位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租赁押金。

注2：对该单位期末预付款项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

注3：对该单位期末预付款项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菜鸟供应链 | 17,252.74 | 13,921.50 | 14,362.61 | 8,885.55 |
| 其他应付款 | 菜鸟供应链 | 6,741.30 | 192.96 | 74.20 | 45.20 |
| 应付账款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206.21 | 4,925.22 | 17,813.83 | 22,673.87 |
| 应付账款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069.59 | 5,334.60 | 1,194.57 | 50.83 |
| 合同负债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702.99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52.08 | 390.17 | 393.65 | – |
| 预收款项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84.72 | 0.13 | 10.82 | – |
| 合同负债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89.82 | 61.4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66.86 | 489.64 | – | – |
| 应付账款 |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62.93 | – | – | – |
| 合同负债 | 菜鸟供应链 | 60.86 | 94.36 | 120.14 | 26.22 |
| 预收款项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2.40 | – | – | – |
| 合同负债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5.95 | 28.28 | – | – |
| 应付账款 |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12.92 | 14.03 | 8.92 | 15.62 |
| 其他应付款 |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 | – | – |
| 应付账款 |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6.50 | – | – | – |
| 合同负债 |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 45.3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3.46 | 1.00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以往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至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40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种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7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

（三）投资品种：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资金投资于银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固收类理财等。

（四）投资金额：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额度进行理财性投资，上述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五）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情况：经股东会批准授权后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二、审议程序

1、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授权后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2、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额度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40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9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德勤华永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斌，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斌先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宇，自201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王雪宇先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一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步君，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德勤华永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履职情况，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